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75A240323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3-25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柔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V-C-S-H-M470	宽温-40~55℃, 定制PWM主从	MOTEC	pcs	2	1800	3600	2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1130ME60LN-15	标准	MOTEC	pcs	2	620	1240	现货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60/60-032-OP4	配Φ14*30/Φ50*3/Φ70/4-Φ5.5 [DSEM-S4806 (4811、4816、2411、2422) 30*60L*]	MOTEC	pcs	2	680	1360	2-3周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DD-LA05	-	MOTEC	pcs	1	40	40	现货
6	终端电阻	MAC-CANTER-RJ45	-	MOTEC	pcs	2	20	40	现货

合同总额: **¥632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临港街道港源六路1517号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; 夏四景; 1555288773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临港街道港源六路1517号山东康巴丝实业有限公司；夏四景；1555288773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本合同生效同时原合同M50030075A240222G0000001010013作废，原合同的付款和备货转移到本合同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柔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19号楼021-62222930

委托代理人：夏四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5288773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
00005085418

税号：91310113744902736F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3-25

